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0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俊宏

訴訟代理人 李彥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參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62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